**关于做好2024年度校级课程建设项目**

**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本科教学单位：

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贯彻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《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（2023-2026年）》（沪教〔2023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进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促进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深度融合，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转型，进一步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度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立项项目**

所有纳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，可选择申报以下两类项目之一。

**（一）二级单位自主立项项目（A类）——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混合式课程**

本年度重点支持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混合式课程建设，尤其是依托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课程。建设层次、申报要求等详见《校级课程建设项目（A类）申报说明》。立项额度分院系下达。**往年已资助项目不再重复资助。已入选国家级和市级称号、获评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的，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。**

**（二）学校遴选立项项目（B类）——数智课程、通识教育核心课程**

本年度重点支持数智课程和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。数智课程类型包括：人工智能+课程、知识图谱课程、产教融合课程等。已经获得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的，可以在原来的基础上持续开展数智课程建设。已经上线的慕课可以在原来的基础上升级建设数智课程。课程申报要求等详见《校级课程建设项目（B类）申报说明》。

**数智课程和通识教育核心课程，经院系审核后，须提交申报书至教务处，不占用院系额度。**

**二、立项流程**

**1.建设单位推荐（10月14日前）**

各本科教学单位成立由党政负责人参与的工作小组，根据本通知、申报说明和相应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安排申报。各本科教学单位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，严格项目政治把关，评选出符合申报通知要求、符合本单位发展规划与教学改革的总体方案、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，项目经本单位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。

**2.学校评审/复核（10月25日前）**

学校根据立项原则、范围及要求，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/复核，确定拟立项项目清单后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按计划开展项目立项启动、拨发建设经费等工作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.项目立项须结合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实际，符合各类管理办法要求。学校重点、优先支持具有较好前期建设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建设项目、体现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特色的项目，同时鼓励并支持打破学科、专业壁垒，跨院（系）、专业联合申报优质项目。

2.为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，项目建设成果应用切实有效，存在以下情况者不得申报：

（1）申报项目与以往建设项目内容重复，无重大变更和明显创新的；

（2）项目申请人有同类（各级）建设项目尚未结项的；

（3）项目申请人近三年有各类建设项目因验收未通过终止或撤销的；

（4）申报材料不符合各类管理办法规定的。

3．各二级单位应全面加强对于课程建设项目的教材审核把关，实行“凡编必审”“凡用必审”，严格规范教材审核和管理。

4. 对于A类项目，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在符合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前提下，对各类项目的申报和结项作适当个性化要求。各二级单位确定项目建设任务，并确定各项建设任务的考核目标，按期对项目进行年度考核和结题验收，并向学校提交年度执行报告。

5. 对于B类项目，各二级单位也应加强项目监管和支持，根据学校要求按期对项目进行年度考核和结题验收，也向学校提交年度执行报告。

**五、报送要求**

本次项目申报材料通过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项目管理系统（https://shisupms.zhihuishu.com/）提交。请各院系**于10月16日12:00前，**通过系统提交汇总表EXCEL版和签字盖章扫描PDF版。汇总表须包含院系推荐排序，含A类和B类课程。所有申报B类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应于**10月14日12:00前**将申报材料报至院系，并在系统中上传申报书。

教 务 处

2024年9月30日

**附件：**

**1.申报说明**

1-1 校级课程建设项目（A类）申报说明

1-2 校级课程建设项目（B类）申报说明

**2.申报材料**

2-1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
2-2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